

第五章 區域性試辦與整合規畫

第一節 區域合作模式建構

綜合高中理應和學生就地入學的學區制相結合，但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尚未實施學區制，而綜合高中之試辦在師資和設備上均有調整的需要。為解決此等問題，本規劃小組雖建議辦理教師第二專長訓練，以及教育部、廳、局適度提供補助款增購設備等。但這些作法，只能協助解決部份問題，尚需有區域性合作及產、訓、學、研合作等措施，本章節就有關「區域性試辦模式」之規劃敘述。

一、基本理念

提出區域性模式，基本上是為解各校單打獨鬥，導致師資及設備等不足應付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解決現有試辦學校存在的師資和設備問題

實際上，目前各試辦學校所面臨的問題可能不盡相同，但綜合言之，不外難以落實自由選課的理念，跑班難以實施、設備不足、課程內容不易安排、家長觀念分歧等問題，以致在充分發揮自由選課，以及延遲分化、培養適性教育等理念，難以達成。為解決這些困難，一者是師資，二者是設備，目前在難以增聘師資及獲得更多經費的情形下，尋求其他方式解決各項困難，實是非做不可之事，而區域性合作試辦模式，即是其中之一，因此解決目前之困難，是其建構之第一理念。

（二）組合具特色的協辦模式

協辦指的是兩種機構或學校以上，互相截長補短，共同合作辦理相關的事項，就綜合高中而言，可考慮的組合方式非常多，包含公私立學校，高中與高職學校和公私立職訓中心，透過學校技藝教育中心等，可以做很多的組合。

（三）促成理想的綜合高中辦學模式

辦理綜合高中已是重要政策之一，將來會是中等教育後期主流之一。但理想的綜合高中架構，是有待從試辦中吸取經驗。區域合作模式可促進未來學區制之實現。

二、規劃目標

本模式之規劃，依時程而言，分三個時程：

（一）近程目標

在時程中，先研究模式建構之可能性，提出各種可行的模式，以供將來選取試

辦的參考。

(二) 中程目標

擇定若干由本規劃小組認為「適當」的學校、地區或機構，按照規劃內容，進行初步實驗，俟實驗產生成果後，再擴大試辦規模，以使試辦具應有規模及具代表性。

(三) 遠程目標

期望將來「學區制」能逐漸成形，並以此為基礎，推展地區性的合作模式，以使學生更受益於地區教育資源。

三、規劃經過

初期先由小組密集開會，共同思考模式的基本內涵，再由其中若干成員，彙整意見，擬出具體內容，再經討論，而產出初步的架構。

第二階段時，邀請目前國內曾經舉辦過類似合作辦學經驗的學校代表，以及規劃小組認為具可行性的學校組合前來座談共同討論，其中包括：

- (一) 國中技藝班與高職合作的個案
- (二) 國中技藝班與技藝教育中心合作的個案
- (三) 實用技能與職訓中心合作的個案
- (四) 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合作的個案
- (五) 私校與私校合作的個案

經過數次的討論，發現目前尚有若干的困難：

- (一) 上述個案的經驗似乎並不完全適用於綜合高中。
- (二) 若要進行實驗，交通工具與學生管理是各校較重視的問題，一般私立學校可能有校車，但公立學校沒有，至於學生由那一方管理仍然存有疑慮。
- (三) 目前各地職訓中心有其特殊功能，所以恐怕無暇再配合綜合高中需求，提供適當人力與場地。
- (四) 技藝教學中心的主要目標為國中技藝班之學習，因此亦不適合撥給綜合高中使用。
- (五) 鄰近私校互相協調的可能性，會因升學「排名」，及升學「競爭」、「情緒」等因素，導致合作困難，唯一可能的是同一董事會的學校，如強恕中學和西湖工商等。

(六) 公立學校，如埔里高中與埔里高工兩校間，認為只做跨校互選外掛式課程（隨班附讀方式）較可行，如果完全彈性選課，商科教師有沒課失業之顧慮。

四、規劃內容的重點

此部份可分區域性合作模式之定義、範疇、內涵、基本模式可能的問題等項加以說明。

(一) 定義

區域性合作模式，是指在某特定範圍內，兩所學校或機構以上互相協助，共同辦理綜合高中之課程，教學及相關行政等業務之良好模式。

(二) 範疇

區域性合作模式有下列四種範疇：

1. 校與校之間的合作：包括公立與私立，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之交叉合作模式，所以有很多的組合。
2. 校與職訓中心等之合作：同樣地，各種不同類型的學校可分別與職訓中心，或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
3. 離島等特殊單一封閉地區的合作：此處指的是金門、馬祖、台東或埔里等，在中等教育後期比較少，或教育文化等環境較特殊的地區，可能形成一封閉的地帶，較適合進行實驗。
4. 學區內學校的合作：比較理想的方式，是學區內學校的互相合作，不過高中職要達到學區制，尚需努力。

(三) 內涵

區域性合作模式的主要內涵，包括：

1. 課程選修彈性
因有兩個機構處理，所以選修更具彈性。
2. 學習時間自由
不同的機構，開設同樣或不同的課程，可讓學生學習更加自由。
3. 學習場所變化
可使學生在兩個以上的學校或機關學習，增加學習的興趣，避免枯燥乏味。
4. 設備器材交流
可使教育資源充分應用，互補不足，充分達到教學效果。

(四) 基本模式

目前按照理論與過去經驗的結合，有關合作模式較為可行的有下列五種：

1. 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的合作模式

此種模式強調普通學程與職業學程，師資及設備之充分交流，可避免很多學校實驗時經費及人員不足的問題。

2. 以職訓中心為核心的衛星學校模式

職訓中心在職業學程的設備具有相當的優勢，其周遭學校若形成一衛星群，可充分利用職訓中心的各種資源。

3. 普通高中、職訓中心及職業高中三合一的模式

此模式因包含普通高中、職業高中及職訓中心，更能使合作層面增廣，亦是一可考慮的模式。

4. 封閉地區內學校合辦模式

依照地區之特性，將該地區內之高中與高職結合，進行合作試辦模式，亦是值得嘗試的模式。

5. 學校和企業的合作模式

學校和企業進行建教合作、實習、或參觀實作等合作，對於學生而言，是具學習意義，值得實驗。

(五) 可能的困難點

依照各次的討論與分析，各種區域性合作模式可能遭遇的困難有：

1. 人事法令和會計法令上的困難－例如人事排課是否能夠突破，上課鐘點費如何計算等一些實務的問題，都有待相關機構的突破。
2. 交通工具的解決－學生移動時交通工具，以及交通安全的考慮，必須思考。
3. 學生管理的問題－必須明確訓導工作的歸屬，才能使協辦的美意達成。
4. 消除學校間競爭的問題－不管公立學校間，私立學校間，或公立與私立，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都有招生學生的問題，以及彼此間無形競爭的問題，這些不解決，難以達到合作的目標。
5. 職訓中心無法協助的問題－職訓中心有其特定任務，恐難再協助綜合高中教學，如何克服這個問題，應予注意。

綜結上述，為了促進綜合高中校際合作共享資源的理想，區域性合作試辦模式，是值得嘗試的方案，不過正如上述，它亦有一些困難有待克服，基於此，本規劃小組做以下之

建議：(1)可自行規劃專屬綜合高中的技藝教學中心，選擇適合實驗的學校進行合作的實驗。(2)可選擇具「特殊性」與「代表性」的地區，或學校組合指定進行合作試辦實驗。(3)在上述實驗學校進行實驗時，在人事及經費上給予較多的彈性，以利實驗成功、擴散效果。

第二節 產訓學研模式之規劃

綜合高中主要是招收性向分布多元的國中畢業生，藉由試探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學生自由選擇學術導向課程或職業學程，以延遲分化，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而產、訓、學、研的合作方式主要是提供學生有機會認識工作世界，培養生涯規劃的知能，增進職業性向的試探機會，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此外，產、訓、學、研的合作更可解決師資設備不足之難題，讓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教育，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

一、規畫經過

產、訓、學、研合作模式的規畫，首先由規劃小組探討各國相關文獻，臚列可能採用之模式，再經小組討論修正而有初步之架構。為使各種可能實施模式易於瞭解及實施，規劃小組首先對各種模式加以定義，其次說明各模式之實施目的，實施方式、注意事項，適合實施之教學科目，及實施之時機與場合。

二、規畫結果

經過小組討論後，視相關行政配合實施之情況，有下列九種模式，斟酌採行實施。現將九種模式敘述如下：

(一) 崗位見習

1. 定義—學生以觀察及發問方式，跟隨其被跟隨者於工作崗位上，以瞭解與學習實地的工作情形。

2. 目的

- (1) 提供學生真實工作情境
- (2) 讓學生瞭解該項工作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 (3) 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的參考
- (4) 結合理論與實務

3. 實施方式

- (1) 事先取得被跟隨者之同意
- (2) 以一小時或數日，觀察並發問的方式，瞭解被跟隨者之工作內容
- (3) 撰寫心得報告
- (4) 分享跟隨經驗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需事前準備
 - (2) 儘量避免過度打擾其被跟隨者之工作進行
5. 科目－職業類科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二至高三
 - (2) 一小時至數日
 - (3) 被跟隨者之工作場合

(二) 專家輔導

1. 定義－邀請業界的資深人員，個別指導學生，在其專業的學習中，透過教導、諮詢、提供心理輔導以及給予支持等方式。
2. 目的
 - (1) 學生可獲得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的資深人員指導
 - (2) 建立學校與社區之間良好的伙伴關係
 - (3) 運用社區人力資源
 - (4) 可協助學生未來就業與發展
3. 實施方式
 - (1) 尋覓輔導教師，徵求獲得其輔導意願
 - (2) 學校教師與輔導教師必須充分溝通，以瞭解學校課程之需求及標準
 - (3) 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學生在學業及工作之需求
 - (4) 輔導教師評量學生之學習
4. 注意事項
 - (1) 學校老師與輔導教師彼此需相互配合
 - (2) 學生跟隨輔導教師的時間安排
5. 科目－all
6. 時機與場合
 - (1) 專題方式進修
 - (2) 高二至高三

(三)客座演講

1. 定義－邀請資源人士（學者、專家、企業界主管、市鎮、省政府官員、業餘愛好者等）蒞臨演講

2. 目的

(1) 增進實務的知識，提供新的知識與訊息或興趣

(2) 理論與實務之間的結合

3. 實施方式

(1) 選定主講者

(2) 書函邀請，獲得首肯

(3) 告知主題及時間控制

(4) 蒞臨演講

(5) 問題題解答

(6) 指定學生聽完演講後心得報告

4. 注意事項

(1) 事先與演講者充分溝通－演講主題與課程相關性，以及學生的需求、背景等資訊

(2) 要求學生於聽演講前作準備

(3) 鼓勵學生與演講者之間的互動

(4) 謝卡致謝

5. 科目－所有科目

6. 時機與場合

(1) 高一至高三

(2) 校內

(四) 實地參觀

1. 定義－帶領學生走出教室，以實地觀察工作的世界

2. 目的－提高教育的機會，學生可以獲得真實的第一手學習經驗

3. 實施方式

(1) 擬定計畫表－選擇地點、日期、內容、日程安排

(2) 計畫執行－事先與參觀機構聯繫，取得對方的同意，再遞送參觀公函

- (3) 取得學校同意
- (4) 計畫交通、費用
- (5) 實地參觀
- (6) 參觀後的學習活動

4. 注意事項

- (1) 與參觀機構聯繫時，必須告知確實時間、實地參觀之目的
- (2) 在參觀前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準備，方能收參觀的效果
- (3) 在參觀時宜作筆記、錄音帶、照片等記錄，以便於幫助學生追憶
- (4) 事前提醒學生於參觀時應注意言行舉止，以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
- (5) 注意學生安全問題
- (6) 謝卡致謝

5. 科目－所有科目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一至高三
- (2) 參觀機構

(五) 專家訪談

- 1. 定義－學生藉由面對面或透過電話方式，訪問具有實務經驗的相關專業人士，以增加學習效果。
- 2. 目的一藉由訪談方式，可獲得實務經驗的學習，有助於學理解論與實務的結合。
- 3. 實施方式
 - (1) 徵詢受訪者之同意
 - (2) 約定時間、地點及訪問大綱
 - (3) 實地訪問
 - (4) 訪問報告
 - (5) 教師給予回饋
- 4. 注意事項
 - (1) 事前資料的蒐集與準備
 - (2) 訪談時應注意禮儀及言談舉止
 - (3) 致謝卡

5. 科目－所有科目

6. 時機與場合

(1) 高二至高三

(2) 受訪者的工作單位或其他合宜場合

(六) 校外實習

1. 定義－學生在學校學習一段時間後，到校外工商企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真正的工作環境裡去實際驗證。

2. 目的－學生應用在學校期間所學的知識和技能於特地的工作崗位上，使其瞭解實務並提高技術水準，以達到未來從事行業的需求。

3. 實施方式

(1) 取得合作事業單位的同意，並建立合作關係。

(2) 應用寒、暑假期間實施每日數小時或整天方式或學期中每週數小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學習實地工作。

(3) 實習報告撰寫

(4) 評量學生實習成效

4. 注意事項

(1) 學生出席實習工作情況

(2) 住的安排及安全考量

(3) 學生實習情況

5. 科目－職業學程之職業專業類科

6. 時機與場合

(1) 高一暑假、高二寒暑假

(2) 合作事業單位

(七) 學分預修

1. 定義－成績優秀的學生可提前至鄰近大專院校或技術學院先修習一部份的課程，等該生入學後再予以抵免。

2. 目的

(1) 提供程度較好的學生有機會修習進階的課程。

- (2) 鼓勵學生繼續自我提昇與進修之良機。
- (3) 對未來就讀之院校有初步的認識。
- (4) 縮短在大專院校修習時間。

3. 實施方式

- (1) 設定學生預修學分的資格。
- (2) 規劃校際之間預修學分的方式及細則。
- (3) 評量、檢討與修改預修學分的方式及細節。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至院校修課的修習狀況。
- (2) 學生預修時之心理調適問題。
- (3) 學生交通安全。

5. 科目－視合作院校開課課程而定。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三
- (2) 合作院校

(八) 校際選修

1. 定義－學生可至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並由原學校承認其學分。

2. 目的

- (1) 善用社區資源，互通有無。
- (2) 接觸其他不同環境、文化的學校。

3. 實施方式

- (1) 商討學校之間合作的方式及實施細則。
- (2) 訂立合作關係契約。
- (3) 學生相互校際選課。
- (4) 定期檢討合作成效。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修習狀況
- (2) 交通安全

- (3) 校際之間課程規劃之配合。
- 5. 科目－依學校所合作的課程科目定之。

-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一至高三
- (2) 合作學校

(九) 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 1. 定義－學校將學生送到職訓中心，修習職業相關之技術課程。
- 2. 目的
 - (1) 結合職訓中心人力、設備等資源，節省學校的資源開銷。
 - (2) 學生可學習得專業技術師之技能。
- 3. 實施方式
 - (1) 學校與職訓中心研商合作關係。
 - (2) 雙方達成協議，訂定合作契約。
 - (3) 學生至職訓中心修習。
 - (4) 定期檢討其實施合作情形，以利改進合作方式。

- 4. 注意事項
 - (1) 合作前必須溝通雙方理念，以符合學校的標準。
 - (2) 學生在職訓中心上課得出缺席情況。
 - (3) 交通安全考量。

- 5. 科目－職業相關科目
- 6. 時機與場合

- (1) 高一至高三
- (2) 職訓中心

上述九種模式實施時應考慮之配合措施包括：

- (一) 彈性的排課方式
- (二) 各處室的共同配合
- (三) 教師的意願
- (四) 足夠的經費

其次可能遭遇的困難包括：

- (一)受邀或受訪單位或個人不易尋找
- (二)良好的見習或實習工作崗位不足
- (三)相關單位或機構不願配合實施

綜合上述，為解決綜合高中師資設備的不足以及加強真實教學，產訓學研合作模式是一項值得嘗試的方案，不過正如上述，它必須有相當之行政配合措施，同時也有一些困難有待克服，因此本規劃小組建議在推動上述合作模式，可採鼓勵方式，先在某些教學科目實施某種合作模式，再逐次擴大到各種合作模式，例如生涯輔導等課程先實施崗位見習，進而擴大到專家輔導，實地參觀等等。接著由某些特定科目再逐漸擴大到可實施這些合作模式的所有科目，最後再作全面性的推動，包括校外實習、學分預修、校際選修等等。

第三節 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之建立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規劃」之網頁架設在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網站裏，網址是 <http://www.cer.ntnu.edu.tw>。目前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網頁的規劃是：在標題之下列出綜合高中所強調多元選擇、適性發展的特色。網路首頁並列四個種要子題，分別是綜合高中招生簡介、認識綜合高中、綜合高中資料彙編、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四項。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招生簡介：八十五、八十六學年度學校的招生簡介以上網公告，每個學校並在該校簡介項目中標明其學校特色。專案小組預計請八十七學年度新試辦學校提供該校的學校招生簡章，以方便資料上網。

二、認識綜合高中：網站內容包括有：(1)什麼是綜合高中；(2)綜合高中的特色；(3)綜合高中的課程；(4)綜合高中的進路；(5)綜合高中的課程設計；(6)教育行政單位諮詢電話六項。

三、綜合高中資料彙編：目前網站中的資料包括有：

(1)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要點；(2)綜合高中試辦計畫；(3)綜合高中試辦要點；(4)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5)八十五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試辦學校班級數及開設職業學程一覽表；(6)「試辦綜合高中分區座談會成果報告」摘要；(7)「綜合高中課程規劃之研究」摘要；(8)「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究」摘要；(9)「試辦綜合高中各項行政配合措施研究報告」摘要；(10)公私立各綜合高中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11)綜合高中的理念與實施；(12)綜合高中試辦的重要課題；(13)綜合高中參考資料；(14)綜合高中與現行制度之比較；(15)「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與改進之研究」摘要。此部份將配合專案配合高中資料彙編工作新加入一些重要研究論文與試辦學校課程範例。

四、綜合高中試辦學校：目前網站中有八十五年、八十六年試辦學校的基本資料，預計增加八十七學年度新增試辦學校的名單（包括校名、聯絡電話與聯絡地址）。

除了上述各項網站擴增計畫之外，規劃小組已在首頁增加活動公告，其中包括「綜合高中國際學術研討會」與「綜合高中分區座談會」活動日期與議程。